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如菱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24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.04.19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蔡世

黃鈺振  
40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0年4月7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75471號公告解除  
本市中壢區普仁段343-1(部分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  
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4月12日府環水字第11000852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盧沛欣  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326  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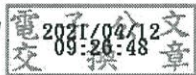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852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4月7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75471號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普仁段343-1(部分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  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建照科 110/04/12 13:30



2H1100024692 無附件